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27号

当事人：灌南县诺馨烟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2XND59Q

经营者：周志鹏 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20724199304282110

邮编：222500；电话：15061407190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南路东侧西湖路南侧8-10号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5月17日和5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对灌南县诺馨烟酒店进行监督检查，在当事人商店经营场所发现：规格500ml×6的42%Vol的汤沟世藏酒8箱，规格500ml×4的42%Vol的汤沟国藏酒G3共2箱，规格500×12的无标识白酒共16箱。汤沟世藏酒和汤沟国藏酒G3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为假冒产品，无标识白酒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白酒予以扣押。2021年5月18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开始立案调查。

2021年6月7日和6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对当事人经营者周志鹏进行调查。经查，当事人从业务员手中购买三种白酒：汤沟世藏酒购买16箱，购进价格是900元/箱，销售给灌南县新安镇聪聪喜糖铺8箱，销售价格是1080元/箱，其中12箱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为假冒产品。汤沟国藏酒G3购买了3箱，购进价格是850元/箱，其中1箱销售给了客户，销售价格是1180元/箱，其中2箱（每箱4瓶，共8瓶）；无标识白酒购买了20箱，购进价格是55元/箱，销售给了客户4箱，销售价格70元/箱。

当事人烟酒店涉嫌销售以假充真的白酒货值金额为15320元，当事人烟酒店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货值金

额为 1400 元，违法所得 60 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 1、当事人《营业执照》、周志鹏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身份；

证据 2、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和产品鉴定证明产品鉴定证明（编号：No 8001745、No 8001746、No8001747、No 8001749），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汤沟世藏酒和汤沟国藏酒 G3 为假冒公司产品；

证据 3、2021 年 5 月 18 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灌南县新安镇聪聪喜糖铺制造的现场笔录两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证明当事人购销白酒的事实；

证据 4、2021 年 6 月 7 日和 6 月 16 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对当事人经营者周志鹏的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购销假冒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的过程，证明当事人购销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的过程；

证据 5、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本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告字【2021】127 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本局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据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烟酒店销售以假充真的白酒，符合《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的规定情形，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你烟酒店销售以假充真的白酒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的规

定。

根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假冒的汤沟世藏酒 8 箱、汤沟国藏酒 G3 共 2 箱；
- 2、处罚款 25320.00 元。

当事人烟酒店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共 16 箱；
- 2、没收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违法所得 60 元；
- 3、罚款 5000.00 元。

（罚没合计：3038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